

案例三：工讀實務實習期間之言行規範

本校實習輔導組於 97 年間，接獲實習單位主管之通知，內容為本校余姓同學遭人投訴其於個人網誌中不僅以具體敘述的手法向外界透露工作內容之性質與細節，且於文章中表示於工讀實務實習期間所從事之業務輕鬆等情事。經學校方面瞭解後，余姓同學所著之該篇文章所描寫內容並非事實，僅為余姓同學為了增加其個人網誌人氣所寫之虛構文章，且事後余姓同學亦對於其個人行為造成企業與學校之困擾感到抱歉。經學校與企業協調後，對於余同學之不當言論發表一事，要求其刪除相關不當言論之網頁以及於其個人網誌上進行道歉啟事。

另外將事情原委、個人檢討及未來之改善方式寫成悔過書一份；實習企業亦將調整其現有職務，並加強其個人工作管理。學校方面，則考量該同學平日於工讀實務實習其間表現良好，因此以記小過乙支以資警惕。

針對同學於校外工讀實務實習其間之言行準則，於本校「大學部工讀實務實習作業規範」中第十四、十五條有明確之規範；在工讀實務實習期間，同學們除了是學生之外，也同時是實習企業內的一份子，對於自身的言行所可能產生對於企業內部或外界觀感上的不良影響，均須特別小心注意。

技術合作處在工讀實習前所舉辦有關工讀實務實習之系列活動與所提供之參考資料，皆有助於同學在工讀實務實習前作好心理上與認知上的準備，使同學於工讀實務實習中成為實習企業同事眼中受歡迎之工作伙伴，也避免因缺乏正確之工作態度或認知落差，而使實習過程產生不必要之麻煩。